

寄發／領取股票／退回股款

就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成為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的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其股票。
- 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不可供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上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倘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股票，並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申請人應按本公告「分配結果」一節所指定的方式查核本公司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發佈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載入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核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應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就任何資料不符知會香港結算。其亦可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申請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其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票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取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 (ii) 股份於上市時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
- (iii) 上市時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361。

代表董事會
中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鬱抒

香港，2022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鬱抒先生及王莉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付海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丹舟女士、杜依琳女士及魏斌先生。